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苗栗市國華路 211 號「新富貴海鮮餐廳」

出席：應出席 20 人 請假 3 人 實際出席 1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經濟部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礦務局 請假，顧問 石朝上、曾文譽、賴克富、王寬，張崇耀 請假

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陳秘書長榮聰，苗栗縣縣長夫人、苗栗縣議員 2 人、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總幹事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各位長官、顧問、理、監事以及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 2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及歡迎長官蒞臨指導。
- (2) 本次會議應前本會理監事建議，應與各縣市同業聯誼溝通外，並有爭取同業認同以吸收入會功能辦理，爰首先徵得趙副理事長所轄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協辦，本人謹代表本會表示謝忱。
- (3) 本會現階段業務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合法權益為主，各位可從本次手冊「工作報告」及「重要公文」中可知大概，茲列舉重要事項有 1.本業可專案僱用外勞案，2.台灣電力公司未保障本業合法工廠列入可標購疏濬砂石案，3.環保署「放流水排放標準」「懸浮固體 SS」由 50ml/L 放寬為 150ml/L 案等，本次會議未有

書面討論提案，各位理監事若有提案，或有其他議題可在臨時動議中有充裕時間討論。

- (4) 本次會議循往例理監事會同時舉開，各位理監事及出席會員，若無異議，現在開會。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

討論：(略)

決議：存查。

伍、討論題案：

(無)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杜常務監事桐玉

案由：請礦務局加速修改「土石採取法」以因應輔導、管理需要案。

說明：

1. 自民國 92 年公布「土石採取法」以來，除 94 年年產量佔全國總量 8.6% 外，近 10 年來依據該局砂石年報平均年產量僅在 3.2% 至 0.3% 之間，其餘 97% 以上產量都不受「土石採取法」規範，查該法自限縮權於「土石採取」開採階段，另其他料源或產品之「碎解加工」、「成品買賣」之產銷輔導、管理措施等付諸闕如，可議之處不言自明。
2. 鑑於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每年礦務局都有舉辦所謂「土石採取法」之法規檢討，以占全國產量 53% 之本業，一直未獲邀請參與，對合法已取得工廠登記業者之建言聽而不聞。
3. 同時權管全國砂石開發供應調節及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之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以新首長新任伊始，爰建請正視已存在之跨部會或部內權限自我限縮問題，期待早日修法，以符實際。

辦法：通過後報請礦務局儘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人：吳理事德坤

案由：已積案多年之「砂石專業區」如桃園龜山、新竹芎林、宜蘭粗坑等地，應請礦務局早日恢復及加強溝通辦理案。

說明：

1. 查礦務局數年前，已規劃全國陸上砂石資源區有 21 區，計有 17 億立方公尺，目前受各地方政府或環保團體反對及主管機關保守心態，遲遲無法開採，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
2. 查「砂、石」為國家資源，亦為全國人民所共有共享，為不可或缺基礎建設材料，不是某地域或縣市所專有專享，是故，資源開採與環境保護本為共存並非對立，就所知環保團體反對者，為不環保行為的資源開採或政策，又主管機關保守心態更讓人難以信服，上述資源區前礦務局已投入數千萬元辦理多處規劃為「砂石專業區」，礦務局雖曾辦過幾場公聽會，基於上述要因都功敗垂成，又辦理時業者都未受邀，缺乏當場表達意見機會，甚表遺憾。
3. 雖然現階段大陸仍同意開放砂石出口台灣，且占本省近 10 年年平均用量 21.4%，一旦大陸關閉出口，則本省砂石風暴再起將岌岌可危，由於開採作業及溝通程序費時，建請礦務局應早日辦理，用以自給自足或備而不用，以為未雨綢繆。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請礦務局主動積極與地方溝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人：廖理事俊哲

案由：應將本業使用「國有土地」或農地使用，列入修正之「土石採取法」內「土地使用細則」專章，用以輔導案。

說明：

1. 查本業屬嫌惡性行業之一，為便利生產作業，場址都選擇距離料源近、土地價值低之偏遠地區，或為國有未登錄國有土地作為工廠，實際廠房面積有限，大都為短期露天堆置成品或原料用，使用強度低。國有財產署都以過去刻板映像，與已經輔導為丁種建築用地，以廠房面積大使用強度高之一般製造業，相同計價收費，徵收國有土地各項巨額權利金，對業者負擔不謂不重。
2. 砂石業為「國家建經濟建設」之基礎行業，受國內、外經濟景氣循環影響，尤以現階段國家經濟成長遲緩，嚴重影響本業生存，建議於新修正之「土石採取法」內，有「土地使用細則」專章敘述交待其相關性供合理使用，以減輕業者經營成本，以免產生不良影響。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請礦務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並感謝本會趙副理事長及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協辦，招待本次餐費及伴手禮鮮梨每人一盒，祝身體健康，用餐愉快。

捌、散會（聯誼聚餐）。